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(二)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3 日；会议材料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，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4 日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四)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俊主持，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骨干员工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未发现本次激励方案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激励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激励方案的考核办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激励方案的规范运行和顺利实施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本次激励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胡伟、廖湘文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29日